

# 南方医科大学医学技术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2 年 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各位考生：

根据当前广东省疫情防控需要和学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安排，结合实际情况，现就我分委会招收 2022 年硕士研究生第一阶段复试安排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复试资格确定原则及复试内容

### （一）第一志愿考生复试资格确定

达到医学技术专业复试基本分数线的考生，根据所报考的专业研究方向初试总分排名，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报考专业第一轮复试资格：

1. 专业研究方向招生计划=1时，按照录考比不超过1:3的比例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2. 专业研究方向招生计划 $\geq 2$ 时，按照录考比不超过1:2的比例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请加入医学技术分委会2022年复试群，QQ号：1005824869。

### （二）复试内容

#### 1. 考生综合素质（共100分）

重点考核考生对国家时政的了解、学术的认知水平及道德品质等综合素质。采取抽题问答形式进行，共100分。

## 2. 外语应用能力（共100分）

重点考查考生外语应用能力。采取抽题问答形式进行，共100分。

## 3. 专业基础能力（共100分）

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知识、专业基础知识以及对专业前沿知识了解。采取抽题问答形式进行，共100分。

## 4. 实践能力（共100分）

重点考查考生运用本科阶段知识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共100分。采取抽题问答形式进行，共100分。

## 5. 科研能力（共100分）

重点考查考生对本专业的科研热情、所具备的知识结构和科研潜质等。采取抽题问答形式进行，共100分。

## 6. 成绩计算方法

（1）入学总成绩实行百分制（满分100分），其中初试成绩占50%、复试成绩占50%。

（2）复试成绩满分500分，由考生综合素质100分，外语应用能力100分，专业基础能力100分，实践能力100分和科研能力100分构成。

### **（三）复试组织**

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分委员会所辖各招生单位按学科划分进行统一复试，对复试工作进行全程跟踪落实。硕士研究生复试小组原则上根据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内研究方向进行设置。

## **二、复试形式及时间安排**

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医学技术分委会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

拟采用线上复试方式进行。具体操作方式见复试操作说明。

学科各研究方向具体复试时间请关注复试QQ群通知。

### 三、考生复试材料及用品

#### （一）复试前提交材料

线上复试考生材料须于复试前以邮件形式提交原件扫描件 PDF 或照片（放在 word 中压缩成 PDF），文件名称：专业名称+考生编号（15 位）+考生姓名。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 3 月 23 日下午 17:00，邮箱地址：[yxjsfwh@163.com](mailto:yxjsfwh@163.com)。

考生需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材料原件于入学复查时再核对。

PDF 材料清单（按顺序合集）：

1. 往届本科考生：身份证、初试准考证、复试通知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带章本科成绩单、获奖证书或科研成果证明等。

2. 应届本科考生：身份证、初试准考证、复试通知书、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带章本科成绩单、获奖证书或科研成果证明等。

（报考大学生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除上述材料外，还需《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和复印件）。

3. 同等学力等考生：身份证、初试准考证、复试通知书、专科毕业证、带章大学本科主干课程成绩单或届时可毕业证明、获奖证书或科研成果证明等。

## **（二）复试时所用材料**

1. 准考证。
2. 复试通知书。
3. 二代居民身份证。
4. 签字笔和空白纸若干。
5. 学科要求的其他考试用品或材料。

## **四、复试要求**

1. 所有考生必须按照复试通知要求和安排参加复试，无故不遵守规定时间和复试安排一律取消复试及录取资格。

2. 诚信复试：

（1）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2）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3. 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秘密，禁止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或发布复试相关内容和信息。线上复试

过程中考生禁止录音、录像、录屏、直播和投屏。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复试房间，禁止他人进出。若有违反，视同违规。

4. 线上复试的，应关闭移动设备通话、录屏、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

5. 线上复试过程中，考生须正对第一机位摄像头，坐姿端正，保证视频呈现清晰的面部和双手图像。不化浓妆，不戴饰品，头发不得遮挡面部，露出双耳。

6. 线上复试考生需要做好充足准备，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

## **五、录取说明**

### **（一）录取原则**

各复试小组考生入学总成绩排名为录取唯一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录取资格，本组其它考生按入学总成绩排名顺录。

- ∅（1）不符合报考条件者；
- ∅（2）复试阶段有违纪行为者；
- ∅（3）思想政治品德不合格者；
- ∅（4）入学总成绩或复试成绩换算为百分制后低于 60 分者；
- ∅（5）不同意复试小组调配导师者；
- ∅（6）自愿放弃录取资格者。

## **(二) 导师原则**

采取双向选择和内部调配相结合的原则确定导师。

具体实施：复试结束后，根据学科各研究方向招生计划数，按入学总成绩排名依次确定入围考生名单，由导师与考生进行双向选择，达成一致意见者即确定导师，双向选择落空的考生由复试小组指定导师。学科及导师的招生计划由分委员会按既定方案进行统一分配，每个导师招收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人（包括已接收的推免生）。

## **六、其它说明**

1. 医学技术分委会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相关要求和信息只通过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发布，工作人员会通过电话、短信、QQ 群或邮件等形式联络考生但不会收取任何费用，请各位考生认真分辨信息来源、谨防诈骗。请考生近期密切关注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主页，如有最新消息或变动我们将及时发布。

2. 各专业复试考核内容无指定参考教材，学校从未出售或公开历年考题和复习资料，请考生谨防上当。

3. 学科各研究方向招生问题咨询及申诉方式：申诉电话 020-62789136。

4. 考生体检相关事宜待录取后按照学校通知进行。

医学技术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

# 南方医科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线上复试操作说明

我分委会远程复试主平台为“腾讯会议系统”，复试前考生须提前学习、熟悉操作流程。考生以双机位模式参加复试，请提前做好远程复试所需的硬件设备并下载安装相关软件，复试前按相关通知要求进行测试，以保证复试正常进行。

## 一、系统要求

### （一）硬件要求



主机位为笔记本电脑，用于面试。辅助机位（二机位）为智能手机，用于监控面试环境。

### （二）软件要求

“腾讯会议”为主用复试平台，备用平台软件见各分委会要求。请考生在主机位、辅助机位（二机位）设备上均安装软件。请参照腾讯会议官网的软件使用说明操作。请提前为电脑、手机充电，确保复试期间各个设备电量充足。如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或不能操作系统，请及时联系院系。

### （三）网络环境

具备有线、无线（Wi-Fi）和畅通的 4G 网络中的两个以上，保证网络良好能满足复试要求。如使用电脑，建议通过网线接入网络进行面试，并确保摄像头和麦克运行正常。

## **二、考生复试注意事项**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入场、离场、打开视频等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相关场所的秩序。

（二）考生必须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

### **（三）复试环境要求**

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居家或者宿舍）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严禁在培训机构、网吧等进行。复试期间，复试场地要做到相对独立，环境要整洁、明亮、安静，不逆光。手机请设置为电话“免干扰模式”。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面试房间，禁止他人进出，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等。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

### **（四）个人仪表要求**

面试过程要注意仪容仪表干净整洁、言语礼貌等，应保证面部清晰可见，不得佩戴帽子、耳机、耳饰、口罩等，头发不可遮挡耳朵。



面试时，考生应全程正面朝向摄像头并保持坐姿端正，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面试过程中不得随意转换视频连接界面。

#### （五）设备摆放和设置要求

复试前按要求安装调试好设备。考生端两台设备开启摄像头，考前逐一 360° 环绕展示考试房间内情况，电脑作为主机位，自带或外接摄像头对准考生坐姿上半身；另一部手机作为辅助机位（二机位），放在考生侧后方 1-2 米处，摄像头从考生后方成 45° 拍摄，要保证考试全程中考生的考试屏幕能清晰地被复试专家看到。设备调试完成后，关闭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面试系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

（六）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考生应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不得由他人替考，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等以任何方式助考。复试过程中，严禁拍照、截屏、录音、录屏、录像和网络直播等，禁止以任何形式泄露或对外发布复试相关内容和信息，若有违反，视同作弊。对复试过程私自违规录音、录屏、录像等获得的内容在监督复议时不予采纳。

（七）在复试过程中如发现考生存在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八）复试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请立即调整手机设置，保持联系电话畅通，并及时联系工作人员。